

澎湖縣政府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表

	年度預算數	保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情形
(一) 福利服務					
1. 兒童及少年福利					
(1)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600,000	0	426,580	71.10%	1.113 年度計服務 8 人(8 人次，男 2 人、女 6 人)。 2.原編列 30 萬，追加 30 萬，本補助依申請案件實報核銷，故執行率未達 90%。
(2)辦理親屬安置服務計畫	280,000	0	280,000	100.00%	113 年度辦理親屬安置服務共計服務 17 人次。
(3)辦理脆弱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守護家庭小衛星)	272,708	0	158,201	58.01%	1.辦理 2 場次脆弱家庭公私協力會議，邀請網絡單位定期討論合作方針及方案評核事宜，另辦理團體督導及教育訓練，計 10 場次 154 人次參與。 2.因承辦人於 113 年 3 月 8 日到職，故專業服務費無法全額支付，致影響執行率未達 90%。
(4)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267,952	0	180,870	67.50%	1.到宅育兒指導：服務 16 組家庭、17 位兒童數及 113 人次。 2.提升家長知能：辦理 9 場次及服務 200 人次。 3.育兒指導培力：辦理 4 場次及服務 63 人次。 4.辦理外聘督導暨專業訓練 4 場次及服務 47 人次。 5.本案辦理場次均依規劃完成執行，因育兒指導員到宅服務申請案件中，初次訪視時，指導員已提供家庭相關育兒指導服務，滿足家庭照顧支持需求，故交通費及到宅指導服務款項支用率降低，致影響經費執行率未達 90%。
(5)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館舍維護費用(望安+兒少)	343,007	0	279,006	81.34%	依館舍實際需求核實支付。
(6)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97,843	0	268,720	90.22%	1.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 處，及辦理托育服務補助，計服務 414 人(3,043 人次)。 2.提供育兒照顧支持，減輕育兒壓力。
(7)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970,000	0	970,000	100.00%	辦理居家托育人員執業登記，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媒合、並培訓托育人員育兒專業知能等，年度服務 2,944 人次。
(8)充實兒少福利中心圖書雜誌及兒少發展常態性活動	60,000	0	5,000	8.33%	本年度因無圖書雜誌採購及兒少活動辦理需求，故僅支用碳粉匣 1 支，以致於執行率未達 90%。
(9)赴台接替代役男交通住宿費及替代役男返鄉外勤、交通費、雜支及替代役男住宿費	150,000	0	118,942	79.29%	年度媒合役男多在民間單位服務，致宿舍費用未支用。
(10)社會福利資訊系統與高風險預警系統	200,000	0	132,700	66.35%	1.遠端系統維護 3 次。 2.業務協助與諮詢(電話, 電子郵件, LINE 通訊)。

澎湖縣政府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表

	年度預算數	保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情形
					3. 辦理系統年度檢整。 4. 重陽禮金資料比對匯入
(11)辦理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15,200	0	37,200	32.29%	1. 共計服務 12 人次。 2. 因實施對象有條件限制，需設籍本縣及就讀本縣國小一至二年級兒童，並具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資格者，符合領取本縣困苦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之一條件 3. 故執行率未達 90%。
(12)辦理青少年福利各項服務活動費、青年培力活動費及兒少安置機構教育人員訓練	400,000	0	136,310	34.08%	1. 辦理社福中心人員在職訓練計畫，計服務 22 名社福中心社工(含督導)。 2. 在職訓練部份場次因班機時間，取消課程，故導致執行率未達 90%。
(13)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1,250,000	0	1,120,693	89.66%	1. 執行內容含社福中心個案服務、多元服務方案、社區工作、團體工作、館舍友善性服務方案及人力資源培力等執行內容。計辦理 269 場次服務方案，計服務受益 34,927 人次（男性 15,176 人次；女性 19,751 人次）。 2. 推動社福中心業務執行，因社工員及督導異動影響執行率。
(14)辦理兒少福利各項服務評鑑及輔導等相關費用。	80,000	0	222,352	277.94%	1. 辦理托嬰中心評鑑及相關小組會議、托嬰中心輔導訪視、大賢公托評選及新設修繕計畫審查等相關會議、托嬰中心評鑑獎勵金等，計 28 場會議、5 家托嬰中心評鑑獎勵金。 2. 藉由評鑑、輔導訪視、獎勵金發放等，提升本縣托嬰中心照顧品質。
(15)辦理弱勢兒少藝文休閒活動	400,000	0	158,292	39.57%	1. 辦理 1 場次戶外野餐活動，計 342 人次參加。 2. 提供轄內親子家庭參加活動之多元性。 3. 113 年度僅完成 1 場次活動，故執行率未達 90%
(16)補助團體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20,000	0	20,000	100.00%	113 年度補助 1 團體辦理兒少課後臨時托顧服務、親子活動，計服務 21 戶 2,369 人次，志工每月平均關懷 5 戶。
(17)補助團體辦理社區托育服務方案費	14,714,000	0	13,301,079	90.40%	設立 6 處公共托嬰中心，計可收托 120 人。
(18)補助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計畫。	440,012	0	123,412	28.05%	1. 113 年補助惠民啟智中心辦理心理輔導、外聘督導、個案研討及親職活動，共計 301 人次受益。 2. 因民團獲社家署補助代辦經費辦理「113 年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本府僅需依財力分級補助自籌款 12 萬 5,000 元配合辦理，並未使用到整筆預算數，故執行率未達 90%。
(19)補助團體辦理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1,793,460	0	1,401,161	78.13%	1. 113 年度計補助 1 團體辦理托育資源服務中心，計服務 10,853 人次。 2. 因 3 名工作人員至 9 月聘足人力，故人力薪資執行率較低，故執行率未達 90%。
(20)補助機(關)構及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家庭寄養及親職輔導服務。	2,898,000	0	3,744,083	129.20%	113 年度辦理兒少安置輔導服務，計 156 人次。

澎湖縣政府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表

	年度預算數	保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情形
(21)補助辦理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94,000	0	0	0.00%	本計畫補助內容為結束安置後弱勢少年無法返家，卻須進入社區穩定生活，透過本計畫提供租屋補助、生活補助等費用，113 年度因未有主責社工轉介結束安置少年需求性(113 年度結束安置為兒童計 3)，導致本計畫無補助之情形。
(22)辦理保母技術士考照交通住宿補助費。	100,000	0	76,123	76.12%	1. 113 年度計補助 15 人赴台考照。 2. 擴充本縣保母人力，提升整體托育服務資源。 3. 依實際考照人數及申請人數核發補助款。
(23)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計畫	5,672,656	0	4,928,874	86.89%	1. 113 年度補助澎湖縣兒童少年發展中心通報轉介服務，總計服務 161 人社工個案服務。 2. 113 年度補助澎湖縣兒童少年發展中心辦理兒發中心相關行政事務人力及教保服務課程(約 24 位個案 1152 人次,教保員 5/2-11/1 請育嬰假)。
(24)約聘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人事費(含交通費)	5,040,520	0	4,378,296	86.86%	推動社福中心業務執行，因社工員及督導異動影響執行率。
(25)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	420,000	0	397,805	94.72%	充實館舍友善空間設施、兒童中小型教具、移動式冷氣、投影機、多媒體撥放器、汰換兒少中心溜滑梯設施、消防、哺乳室設備。
(26)補助協會等團體辦理公共托育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費	1,300,000	0	595,000	45.77%	1. 113 年計補助 5 家托嬰中心進行設備更新及充實。 2. 提升本縣托嬰中心服務品質。
小計	38,179,358	0	33,460,699	87.64%	
2. 婦女福利					
(1)辦理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新住民家庭服務計畫及新住民社區參與	2,210,716	0	2,183,173	98.75%	1. 辦理「113 年度移民節暨多元文化推廣活動」1 場，透過異國表演、微電影拍攝及多元文化體驗等，讓社會大眾看見新住民的能力與優勢，創造尊重及族群共融的社會，共計 332 人參與。 2. 113 年度辦理「新住民二代多元智慧培力計畫」共 2 日，教導新住民及子女 AI 工具使用技術，提升其專業能力，共計 18 人(32 人次)參與。 3. 辦理「113 年度專業人員訓練(外聘督導)計畫」共計 7 場，強化專業人員知能，專業人員 5 人(25 人次)參與。
(2)辦理性別平等業務	766,808	0	630,481	82.22%	進用人員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3)辦理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性別友善等相關計畫。	257,500	0	189,534	73.61%	1. 辦理婦女中心外聘督導計畫。 2. 辦理女性在體壇國際攝影展海報巡展活動 1 場次，計服務 26 人。 3. 婦女中心臨托室改善。 4. 本年度辦理場次較少。

澎湖縣政府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表

	年度預算數	保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情形
(4)辦理婦女節慶相關活動	500,000	0	374,370	74.87%	1.113 年度辦理 38 婦女節活動 1 場次，計服務 91 人。 2.113 年辦理女孩日活動 6 場次，計服務 351 人次。
(5)補助團體辦理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	1,320,000	0	1,301,061	98.57%	113 年度補助 6 團體辦理五鄉一市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在地便捷之服務資源，共辦理 32 場次活動，服務 893 人次；關懷訪視 891 人次。
(6)補助團體辦理婦女相關計畫配合款	900,000	0	594,200	66.02%	1.113 年度補助 12 個團體辦理 17 場次服務，計服務 1,059 人。
婦女生活需求調查	0	500,000	500,000	100.00%	委託辦理研究。
小計	5,955,024	500,000	5,772,819	89.43%	
3. 老人福利					
(1)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2,007,800	0	1,975,673	98.40%	113 年度共辦理 5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服務 5108 人(30 萬 5,744 人次)
(2)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健康導入多元活動	800,000	0	378,671	47.33%	1.113 年度共辦理 5 場次活動，計服務 580 人 2.以實際執行經費支付，且活動部分經費由協辦單位支出，故執行率未達 90%。
(3)補助轄內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獨居長者扶助餐食服務費	39,395,000	0	29,955,000	76.04%	1.113 年度計補助 6 個社區發展協會(西衛、朝陽、興仁、湖東、小赤、大池)辦理獨居長者餐食服務計畫。6 個受補助發展協會服務人次共:29 萬 3,685 人次。另 113 年度補助望安、七美鄉公所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獨居長者餐食服務計畫。服務人次:7 萬 636 人次。 2.以實際執行經費支付，故執行率未達 90%。
(4)辦理老人假牙行政事務費。	130,000	0	109,072	83.90%	113 年度共辦理 7 場次宣導，服務人次計 634 人。
(5)臨時人員 2 人辦理強化本縣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計畫。	1,494,484	0	1,610,310	107.75%	進用 2 人辦理長照服務。
(6)委請個人從事獨居長者扶助餐食相關業務費	5,500,000	0	5,500,000	100.00%	媒合 130 名志工，辦理獨居長者扶助餐食服務，包含志工保險費、交通費、背心、誤餐費、禮品費、績優表揚及相關業務費等。
(7)辦理本縣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3,936,000	0	1,629,800	41.41%	1.113 年度補助 1 團體辦理緊急救援與個案關懷服務，計服務 207 人(1280 人次)；新裝機 50 人；拆機 49 人。 2.服務警訊共計 17850 人次，其中 37 次為緊急類警訊。 3.共發布 13 則語音推播，推播共計 1393 人次。 4.透過滿意度調查，達 95.57%受助對象滿意此服務。 5.中央自 112 年起挹注補助，故執行率未達 90%。

澎湖縣政府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表

	年度預算數	保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情形
(8)補助車船處辦理社會福利車廂廣告費。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113 年社會福利車廂外廣告分別張貼於 22 部公車車體，共計 32 面廣告；車廂內廣告分別張貼於 35 部公車內廣告欄，共計 170 面廣告。
(9)補助團體辦理長青學苑、重陽節敬老系列活動及老人相關活動	1,200,000	0	1,009,950	84.16%	1. 113 年度補助 1 團體辦理重陽節敬老系列活-銀髮楷模，計服務 1000 人/次 2. 113 年度補助 1 團體辦理長青學苑活動暨成果聯展，共開設 51 班，計服務 1116 人次。 3. 以實際活動經費支出支付，又部分經費先以中央補助支用，故執行率未達 90%。
(10)長青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物消防火檢、公安檢查及設備修繕暨內部設施。	160,000	0	369,710	231.07%	長青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物消防火險，公安檢查及設備修繕暨內部各種設施。
(11)辦理獨居老人雲端資訊管理平台暨外展服務計畫	162,000	0	78,000	48.15%	1. 每月檢測平台穩定度，每季檢測費 19500 元。 2. 雲端平台以每月網站維護經費為主，外展服務先行使用中央補助經費。
(12)充實本縣長青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物設施設備修繕及充實辦公室設施設備費。	200,000	0	267,089	133.54%	充實本縣長青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物設施設備修繕及充實辦公室設施設備費。
(13)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充實設施設備經費。	320,000	0	180,256	56.33%	113 年度共 35 處社區據點申請充實設施設備。
(14)補助團體辦理長者營養餐食設施設備費	200,000	0	196,600	98.30%	113 年度共辦理 3 處老人餐食充實廚房設備
(15)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興建工程費(113 年工程款)	17,000,000	0	9,418,736	55.40%	目前施工進度及項目： (1)土建標預定進度：98.50%、實際進度:95.45%(進度落後 3.05%) (2)機電標預定進度：50.55%、實際進度：61.88%(進度超前 11.33%)
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興建工程費	0	24,372,695	24,372,695	100.00%	(3)室內門板裝置、室外地坪、排水溝施工及電氣設備、弱電設備、消防設備、給排水設備及空調設備工程等施工項目。
小計	73,505,284	24,372,695	78,051,562	79.74%	
4. 身心障礙者福利					
(1)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	1,000,000	0	999,230	99.92%	受益人數 60 人(男 31 人，女 29 人)。
(2)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1,348,314	0	1,631,330	120.99%	1. 113 年 1-8 月提供本縣 7-65 歲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94 案. 受益人數共 1,968 人次(男 1,236 人次/女 732 人次) 2. 9 月起轉型。
(3)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計畫(含人力 2 人、外聘督導計畫)	1,827,530	0	1,512,705	82.77%	1. 113 年度發證數共計 1,408 人次，訪視率達 14%，並且辦理 6 場次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計畫之外聘督導。 2. 因人員異動，故執行率未達 90%。

澎湖縣政府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表

	年度預算數	保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情形
(4)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720,000	0	606,000	84.17%	1. 委託辦理緊急救援與個案關懷服務，計服務 382 人(22,929 人次)。 2. 透過滿意度調查，達 95.57%受助對象滿意此服務。 3. 依實際執行經費支付，故執行率未達 90%。
(5)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機構管理營運計畫	7,500,000	0	5,982,854	79.77%	1. 113 年度全日型住宿照顧服務共計 359 人次，提供設籍本縣且領有本縣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心智障礙及多重障礙（含心智）者（18 歲以上為原則、35 歲以上優先）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身心障礙者。 2. 家園核定服務人數 35 人，為能落實中央三班制人力規定，年初家園工作人力負荷增加，考量照顧人力供需，期間減少收容人數，故影響服務目標數，113 年度實際服務人數為 31 人，為 88.6%，本府持續輔導提升服務目標數。
(6)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	2,273,000	0	2,273,000	100.00%	113 年度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共計 4 萬 3,408 趟次，透過復康巴士的服務，提供全縣(包括離島七美及望安)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
(7)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服務計畫	2,640,000	0	2,640,000	100.00%	1. 輔具諮詢 3,173(男:1,542/女:1,631) 人次 2. 輔具出借 1,215(男:593/女:622)人次 3. 輔具維修 504(男:264/女:240)人次 4. 二手輔具回收再利用 261(男:142/女:119)人次 5. 輔具評估 514(男:241/女:273)人次 6. 協助申請輔具 248(男:120/女:128)人次 7. 輔具外展、宣導及教育訓練 82 場/3,595(男:1,729/女:1,866)人次 8. 育兒輔具 25(男:6/女:19)人次
(8)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	700,000	0	700,000	100.00%	完成 113 年度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
(9)辦理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計畫	531,125	0	510,990	96.21%	113 年度計開案服務 30 人（男 20 人，女 10 人）
(10)辦理身心障礙勵志館書籍影音購置、拍攝、軟體維護宣傳活動及各類表冊等	163,552	0	162,610	99.42%	1. 辦理 46 場週末電影院活動，計 672 人次參與。 2. 辦理 3 場次系列活動，計 110 人次參與。
(11)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1,822,860	0	1,375,812	75.48%	1. 113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全縣設置 7 個服務據點。 2. 提供個案服務 188 人、3,087 人次，電話關懷 613 人次。 3. 提供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 27 人次；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21 人次；辦理 48 場次支持團體，服務 364 人次；辦理紓壓活動 14 場次，服務 171 人次；辦理 29 場次照顧技巧訓練，服務 479 人次；辦理 21 場次宣導活動，服務 1,863 人次。

澎湖縣政府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表

	年度預算數	保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情形
(12)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網絡計畫	3,622,000	0	3,524,684	97.31%	1. 本年度共提供 24 名個案接受個案管理服務及提供關懷服務 291 人次。 2. 本年度共辦理 2 梯次 12 場次支持團體、6 人次心理協談、14 人次專家到宅服務、7 場次紓壓活動、9 場次照顧技巧訓練及 8 場次休閒活動及 2 場次手足工坊。 3. 本年度透過支持團體及紓壓活動等多項服務，鼓勵家庭照顧者發展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有效提升同儕支持及社交網絡。 4. 透過服務增加照顧者對資源使用率，另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 100 小時，41 人次。 5. 針對弱勢的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課後照顧服務，113 年度共提供 2,864 人次服務。
(13)身心障礙福利資源發展暨社團輔導培力計畫	1,190,000	0	1,010,701	84.93%	1. 身障方案聯繫會議 2 場，計 48 人受益。 2. 身障縣內培力計 4 場，共計 106 人受益。 3. 身障縣外觀摩 1 場，共計 15 人受益。
(14)補助單位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方案計畫	280,000	0	276,327	98.69%	1. 受理生活重建服務個案共 15 人(男性 10 人，女性 5 人)。 2. 共辦理 6 場活動及宣導，共計有 1,223 人次受益(男性 815 人次，女性 408 人次)
(15)補助本縣各社福團體、機構辦理身障、老人、兒少、婦女、志願服務等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600,000	0	388,535	64.76%	計補助 11 個社福團體辦理 19 項小型計畫。
(16)補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個人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畫	1,300,000	0	970,149	74.63%	1. 結合民間社團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小型作業所:魔豆手工工房、集愛工坊、應許之地、幸福小站)。 2. 服務人數計 55 人(男 33 人、女 22 人)，服務人次共計 14,931 人次(男 9,188 人次、女 5,743 人次)。
(17)補助辦理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210,000	0	197,005	93.81%	1. 目前有 7 處家庭托顧據點(湖西龍門點、白沙講美點、西嶼大池點、七美中和點、七美南港點、白沙吉貝點、白沙鳥嶼點)。 2. 服務人數計 12 人(男 7 人、女 5 人)，服務人次共計 2,444 人次(男 1,416 人次、女 1,028 人次)。
(18)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280,000	0	193,596	69.14%	1. 提供 22 位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服務(男:10 人、女:12 人)，合計共 1,457 人次，使用共計 3,636 小時。 2. 提供 6 位身心障礙者同儕支持服務，共計 28 人次，使用共計 56 小時。 3. 辦理個人助理暨同儕支持員在職課程訓練，共 17 位學員參訓；辦理個人助理職前訓練，共 10 位學員參訓，合格人數為 5 人；辦理 12 場次團體活動，165 人次參加。 4. 本年度依中央規定辦理案件審查機制，因此個人助理服務核定時數變更(減少)致經費使用上縮減，此費用又先以中央補助支用，故執行率未達 90%。

澎湖縣政府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表

	年度預算數	保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情形
(19)補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創新計畫。	152,000	0	145,257	95.56%	1. 針對縣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共訪視 971 人。 2. 針對縣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進行需求評估共 432 人。 3. 針對縣內需求評估個案，符合低需求個案開案人數共 342 人。 4. 轉介個案或是其他服務人數為 68 人。 5. 宣導服務量共 925 人。
(20)補助辦理身障各類服務人員在職訓練	300,000	0	271,522	90.51%	身障服務人員在職訓練 113 年度補助 2 單位，共計 27 萬 1,522 元，計 127 人受益(男性 9 人，女性 118 人)。
(21)補助團體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231,789	0	165,752	71.51%	1. 於馬公市區成立服務據點-心晴會所，截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會員人數為 46 名。 2. 截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共計辦理 96 場次活動及課程，計有 1,326 人次受益。 3. 截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共計提供 43 個精神障礙家庭/284 人次相關支持服務及諮詢。
(22)補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	2,000,000	0	1,993,263	99.66%	1. 結合轄內 4 社會福利團體於 5 鄉市設置 5 個服務據點(馬公站、湖西站、西嶼站、望安站及七美站)。 2. 服務人數計 61 人(男 40 人、女 21 人)，服務人次共計 52,145 人次(男 33,485 人次、女 18,660 人次)。
(23)補助照顧服務協會等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500,000	0	186,233	37.25%	1. 113 年度共辦理 2 據點，共計提供 13 位住民居住在社區，截至 12 月底，持續服務中的住民有 9 位。 2. 依據方案服務精神，與住民討論個別服務計畫，並依計畫適度支持住民居住在社區，日間有適當規畫、夜間依個人意願輔導住民：每週 1 次開會、每月 2 次烹飪、每月 2 次運動，並依需求個別輔導居家環境、運動、安排休閒活動等，支持住民過著有品質的生活。 3. 協助住民學習社區居住獨立生活技能、自我健康管理等輔導，減輕 13 個家庭照顧負荷。 4. 依案家需求，做適度區域資源連結，如村里幹事、家照中心等，減輕 13 個雙老化家庭困境。
(24)約聘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方案管理人事費(含交通費)	217,903	0	216,970	99.57%	聘用 1 名方案管理社工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
(25)約聘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人事費(含交通費)	228,989	0	213,716	93.33%	聘用 1 名方案管理社工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
(26)布建輔具服務資源及充實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設備	600,000	0	500,000	83.33%	1. 委辦 50 萬予輔具中心購置輔具及設備已全數執行 2. 10 萬元為本府預備專案購置器材設備，

澎湖縣政府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表

	年度預算數	保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情形
(27)辦理本縣樂朋家園機構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	850,000	0	820,965	96.58%	113 年度樂朋家園受益個案共計 31 位,提供消防安全設施設備,充實修繕住宿單元居家生活設施設備,汰換及修繕空調設備,充實飲水設備,汰換及充實電腦設備,充實學習活動設施,汰換簡易帆布車庫設施等設施設備等。
(28)本縣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扶手等無障礙設施及冷氣等設備更新	800,000	0	750,000	93.75%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於 113 年度購置跑馬燈、窗簾、冷氣、鋼架、逃生圖門牌、磁磚、影印機、抓漏、扶手、電梯單位標示牌、燈光控制台、空氣清淨機、擴大機等設備。
(29)補助機構團體設施設備及空間無障礙修繕	300,000	0	286,700	95.57%	身障團體設施設備及空間無障礙修繕 113 年度補助 4 案,共計 28 萬 6,700 元。 (設備上有請補助單位貼上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標誌或字樣)
(30)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單位建物整體修繕費用	139,000	0	139,000	100.00%	113 年惠民啟智中心受益個案共計 32 位,提供充實相關設施設備,包括全自動血壓計,自動身高體重儀,筆記型電腦等設施設備等。
(31)約聘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人力擴充(含交通費)	92,772	0	33,605	36.22%	113 年度於 10 月起聘用 1 名社工師
(32)約聘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人力(含交通費)	90,612	0	41,793	46.12%	聘用 1 名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社工執行計畫相關業務。
(33)約聘社會工作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含交通費)	1,102,000	0	581,962	52.81%	1. 113 年度計畫補助辦身心障礙者服中心,計服務 141 人(男 73 人/285 人次、女 68 人/269 人次)。 2. 提供本縣 6 歲以上,以領有第 1 類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
小計	35,613,446	0	31,302,266	87.89%	
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1)辦理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	304,122	0	289,424	95.17%	113 年服務 28 案次(男:21、女:7)
(2)辦理本縣家事事件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相關服務計畫。	1,142,097	0	1,092,924	95.69%	1. 駐澎湖地方法院家暴家事中心,提供相關法律、離婚、監護權、會面探視等諮詢,及陪同出庭、監調及收出養訪視、親職講座、家事商談等服務,提供家庭暴力事件當事人完善的服務,並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2. 113 年度駐澎湖地方法院家暴家事中心計服務 1266 人(1,438 人次)。
(3)辦理社區防暴初級預防等相關培力及活動。	1,411,997	0	1,360,518	96.35%	社區初級預防成果為補助社區辦理 131 場次宣導活動,受益人次為 8,241 人次。
(4)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	173,013	0	165,142	95.45%	113 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計服務 16 人(184 人次)。
(5)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行政事務費用	600,000	0	591,966	98.66%	用以推動社會安全網業務相關訓練費用,113 年辦理 10 場計 30 小時教育訓練。

澎湖縣政府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表

	年度預算數	保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情形
(6)補助團辦理保護性被害人服務相關計畫	418,760	0	400,805	95.71%	1.計安置庇護8人。 2.提供相關服務(諮詢協談、資源連結、安全保護..)179人次。
(7)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計畫。	400,000	0	518,000	129.50%	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
(8)約聘社會工作人員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保護(含交通費)	1,230,050	0	1,167,586	94.92%	113 年度補助 5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執行保護性個案服務，計服務 2,338 人次。
(9)約聘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精進兒少家外安置人事費(含交通費)	228,084	0	217,806	95.49%	113 年度補助 1 名社工人力執行家外安置資源計畫，計服務 210 人次。
(10)約聘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性騷擾申訴案件人事費(含交通費)	247,945	0	232,535	93.78%	113 年度補助 1 名性騷擾社工人力執行性騷擾業務之執行，計服務 1,422 人次。
(11)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建立在地評估小組。	22,000	0	16,065	73.02%	邀請在地各專家、主責社工、機構社工、業務單位人員等，共同參與在地評估小組會議，針對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計畫(寄養家庭照顧分級補助、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執行內容、兒少家外安置業務及計畫推行、在地評估小組功能討論等議題，執行 2 場次，共計 30 人次參與；外督訓練執行 5 場次，共服務 35 人次。
小計	6,178,068	0	6,052,771	97.97%	
6. 其他福利					
(1)辦理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及支持協助方案	380,000	0	240,636	63.33%	辦理社工分級專業訓練,人身安全教育訓練，社工身心健康休閒活動
(2)補助團體辦理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實施計畫(含設施設備費)	2,050,000	0	640,916	31.26%	113 年計 3 團體辦理實驗性社福方案。
(3)臨時人員人協辦社會福利業務及長青活動中心管理員	1,732,416	0	1,732,416	100.00%	進用臨時人力 4 人協助社會福利業務。
(4)辦理公益彩券盈餘推廣計畫	987,716	0	964,192	97.62%	進用約用人員 1 人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5)辦理社區再造培力中心計畫	1,354,356	0	1,053,007	77.75%	1.共計輔導 57 社區社區輔導訪視 60 場次 77 人次 2.辦理縣內績優社區評鑑。 3.辦理社區幹部培訓、志工培訓、福利社區化等課程及工作坊共計 11 場次受益人次計 226 人次。
(6)辦理社區培力均衡區域發展實施計畫。	178,857	0	127,756	71.43%	4.輔導中央補助計畫大旗艦計畫第 3 年期計畫執行 5.辦理 113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聯繫會議共 2 次參與人次 43 人次。

澎湖縣政府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表

	年度預算數	保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情形
(7)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辦理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實施計畫	950,000	0	819,573	86.27%	1.辦理縣外觀摩受益人數 40 人。 2.辦理核心課程 4 場次、進階課程 4 場次受益人次 120 人次 3.辦理社區種子教師培訓 2 場次共培訓 7 位種子教師。 4.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圓桌會議受益人次 89 人次。
(5)補助辦理社區再造培力中心計畫。	2,100,000	0	2,099,579	99.98%	1.輔導辦理台灣命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受益學童受益人數 25 人 2.辦理聯合社區計畫推展聯繫會報參與社區 56 社區 56 人 3.輔導 113 年度大旗艦社區計畫執行 4.輔導 114 年度大旗艦計畫續案撰寫 5.協助輔導 3 社區參與社區評鑑工作
(9)補助各社區成果維護費及聯合社區相關活動費	8,010,000	0	7,922,500	98.91%	1.113 年度聯合社區共有 7 案申請共計 29 社區參與，補助經費 150 萬元。 2.辦理聯合社區社會福利相關課程計 149 場次受益人次 5556 人次
(10)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大專校院培力社區擴展服務創新實施計畫	1,000,000	0	958,897	95.89%	1.種子社區志工自主培力 15 人 2.走訪 56 個社區共辦理 191 場次音樂照護活動受益人次 4667 人次。 3.設計社區領導教案
(11)委託辦理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	1,719,496	0	1,719,496	100.00%	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辦理期末審查會，期末報告審核經評鑑甲等(80 分(含)以上)，符合款撥資格。
(12)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考核評鑑	90,000	0	80,000	88.89%	辦理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隊幹部月例會 10 次、隊員大會 1 次。
(13)補助志願服務團體志工保險費、獎勵金	190,000	0	139,000	73.16%	支 113 年度志願服務評鑑會議績優單位補助志工保險費(老人之家 5000 元、生命線協會 4000 元、志願服務協會 3000 元、菓葉社區 3000 元、康復之友協會 3000 元)，總計 1 萬 8000 元整；支用 113 年度志願服務評鑑績優單位獎勵金-總計 9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7 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
(14)約聘(僱)人員辦理社會福利業務	4,849,070	0	4,222,515	87.08%	聘用約聘(僱)人員 5 人推動社會福利業務。
(15)辦理公益勸募研習訓練與宣導	100,000	0	100,000	100.00%	辦理公益勸募宣導
(16)社區再造培力中心設施設備費	50,000	0	50,000	100.00%	
(17)各福利方案購置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	100,000	0	99,951	99.95%	
小計	25,841,911	0	22,970,434	88.89%	
(二) 社會救助					

澎湖縣政府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表

	年度預算數	保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情形
(1)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11,181,000	0	11,181,000	100.00%	1. 支應 113 年 5 月、8 月、11 月低收入戶家庭、兒童、高中職生活補助款。 2. 共計補助 1951 人次。
(2)辦理民眾急難救助 (含川資救助)	4,500,000	0	4,500,000	100.00%	共計補助 950 案次
(3)社會救助複查	350,000	0	268,806	76.80%	清查 114 年度中、低收入戶申請案共計 858 案
(4)低收入戶產婦生育補助	50,000	0	30,000	60.00%	113 年度計補助低收入戶產婦生育補助 3 人。
(5)社會救助業務訓練費用及雜支	59,000	0	53,849	91.27%	辦理澎湖縣政府 113 年度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教育訓練、外部督導、教育訓練各 2 場次；辦理「澎湖縣政府 113 年度澎湖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評選會議 1 場次。
(6)辦理家庭自立脫貧計畫	214,150	0	214,150	100.00%	辦理兒少帳戶開戶家庭親子理財暨社區產業體驗活動 1 場次；二代青年見習計畫暑期工讀生 4 人 2 個月臨時酬勞費；辦理國際身障日宣導活動 1 場次；辦理活力巧學堂 1 場次及迎曦計畫印刷品。
(7)辦理低收中低收生活狀況調查。	500,000	0	490,000	98.00%	「澎湖縣政府 113 年度澎湖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案號:113-LowincomeLivingSurvey)，由關鍵調查有限公司得標，並經書面審查合格撥付。
小計	16,854,150	0	16,737,805	99.31%	
(三) 社會保險					
無	0	0	0	0.00%	
小計	0	0	0	0.00%	
(四) 國民就業					
辦理就業平等業務及諮詢服務中心等費用	1,020,000	0	1,019,483	99.95%	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及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費用。
小計	1,020,000	0	1,019,483	0.00%	
(五) 醫療保健					
本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補助費	500,000	0	97,852	19.57%	1. 申請船舶 2 件。 2. 項目為受理民眾實付申請案。
小計	500,000	0	97,852	0.00%	
千元整數	4,120	0	0	0	
合 計	203,651,361	24,872,695	195,465,691	85.53%	